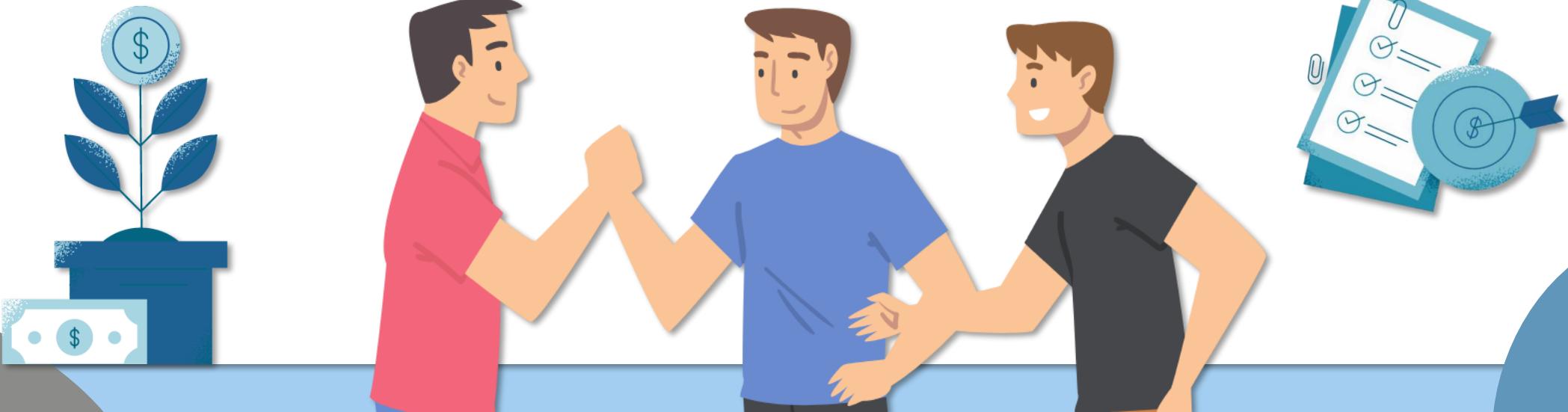




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/ 投資中小企業的有力工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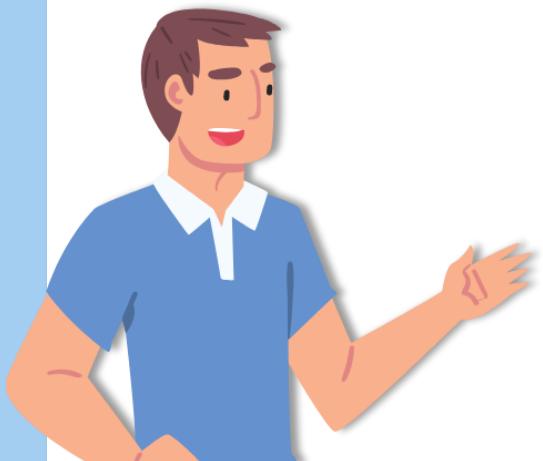
齊力優化中小企業投資環境 x 完備創業投資生態系



100億元投資基金

延續對中小企業的投資動能

第二期
開辦囉！



成為中小企業
最有力的資金後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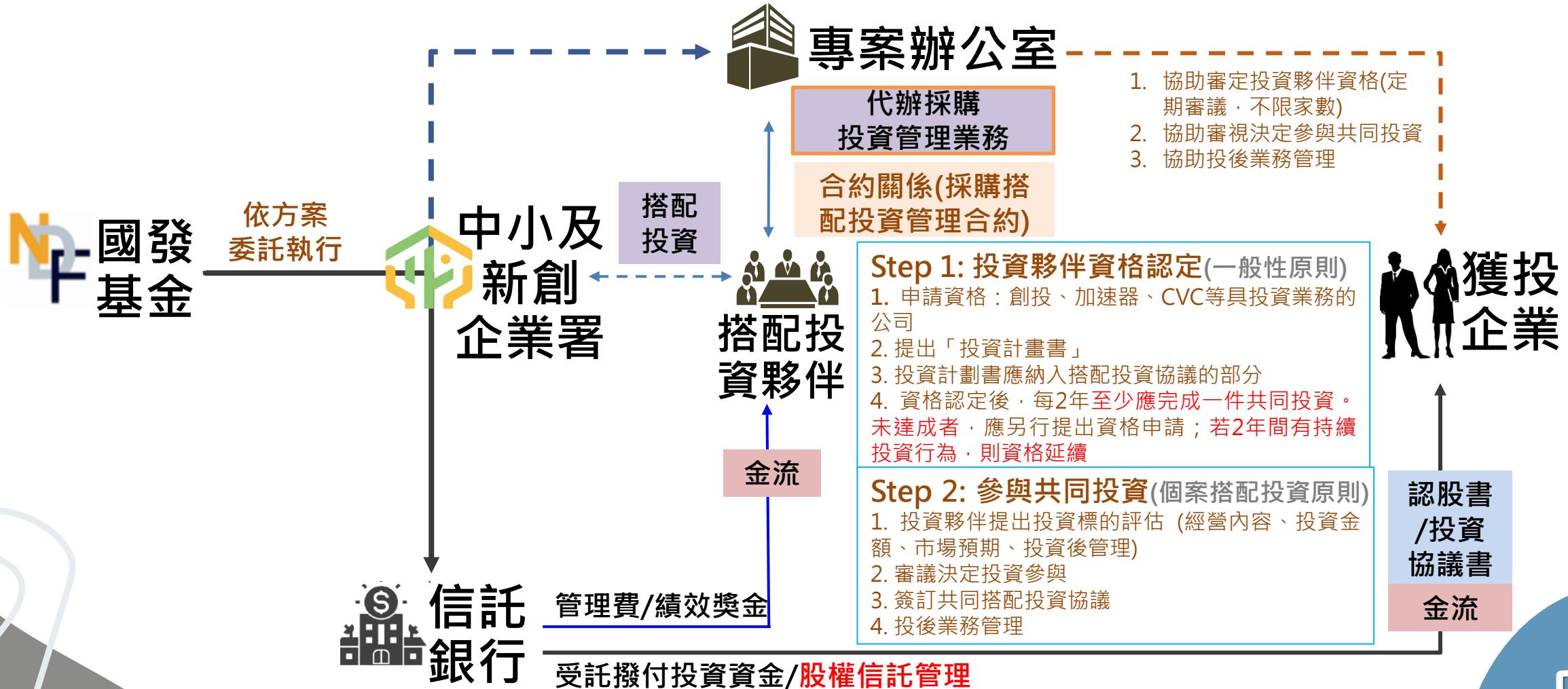
齊力培育優質投資中小企業
共同承擔投資風險

持續發揮創業
投資生態系的加乘效益

目標七年投資100億元
/300家以上中小企業

招募搭配投資夥伴

第二期投資方案運作與各關係人定位



成為搭配投資夥伴

只要符合以下資格，即可申請！

創投



依銀行法/公司法/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
有實收資本額要求
金融機構 | 達250億元以上
營業項目含投資事業 | 達3,000萬元以上
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| 達1,000萬元以上

加速器



依公司法設立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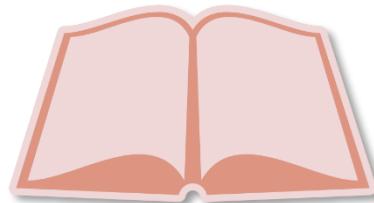
企業創投(CVC)
策略投資機構



依公司法設立登記
有設立投資相關部門，且具有投資以外之
實質營業項目；或由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
營業項目母公司轉投資，其以有實質控制
權之母公司業務發展為投資目的

搭配投資夥伴申請準備資料

1. 營運計畫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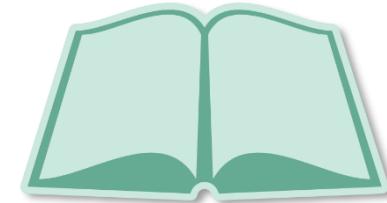
- 1.投資機構營運基本資訊
- 2.投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
- 3.投資程序與審議
- 4.投資後管理作為
- 5.投後管理報酬規劃
- 6.利害關係人及訴訟紀錄揭露
- 7.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
- 8.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

2. 廠商聲明書



自我聲明具有投標廠商資格
並說明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

3. 搭配投資機構資格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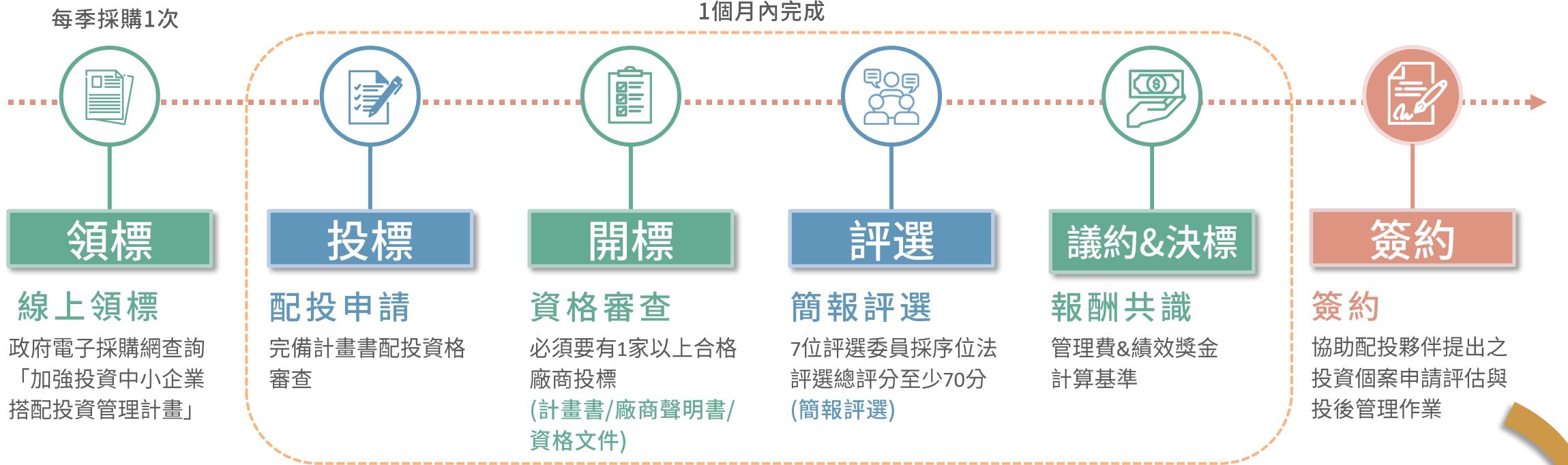


- 1.公司設立登記文件
- 2.信用證明
- 3.納稅證明

記得在電子採購網
下載文件資料喔!



搭配投資夥伴申請流程



◆正式成為方案搭配投資夥伴！



已經是搭配投資夥伴

#01找到好的投資對象

投資對象>>>先判斷...

- 是國內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
- 或是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
- 不得為上市、上櫃企業

※小提醒，投資對象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
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」



已經是搭配投資夥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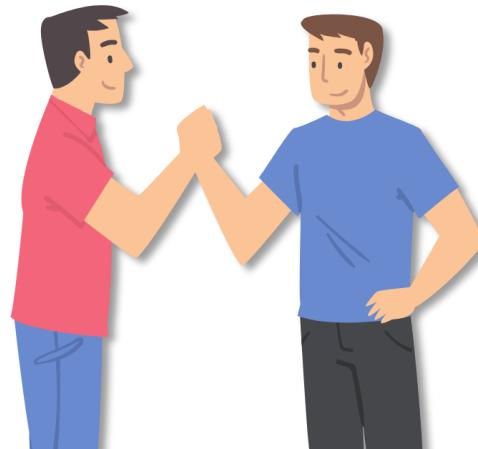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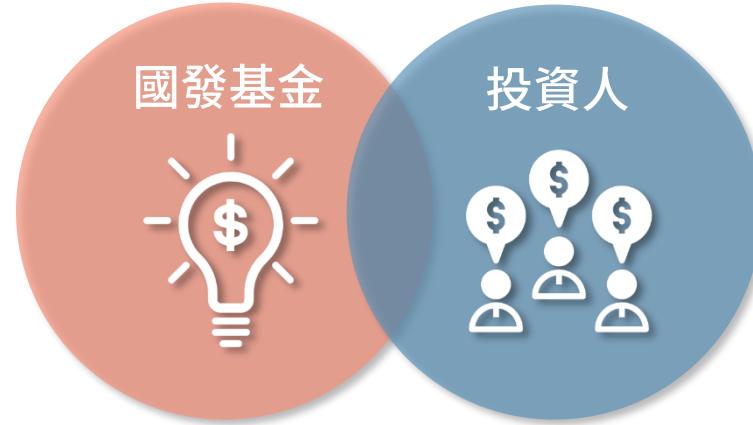
#02 展開搭配投資規劃

投資原則>>>我要知道...

- 個案單次投資上限為**1億元**,後續可持續增資**最多1.5億元**
- 官股投資合計不超過**49%**
- 搭配投資比例國發基金:投資夥伴最高 **2:1**
- 投資比率低於企業實收資本額20%；若超過20%時，以特別股參與投資
- 不擔任獲投企業最大股權持有者
- 投資個案不得投資陸資企業，所謂陸資企業，指公司設立或投資人資金包含大陸及香港、澳門地區之個案或法人資金

※小提醒，提高搭配投資比例的企業條件有什麼？

- 1.投資申請時1年內曾進駐於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之中小企業者。
- 2.投資種子期企業(原則成立3年內)者。
- 3.投資於淨零碳排/ESG永續經營/社會創新企業者。
- 4.投資跨國合作於國內落地之合資公司，其合作國家為中華民國有簽署MOU或合作協議者。



好案子搭配投資申請



我要準備...



1. 搭配投資申請

- 投前評估檢核表
- 個案投資評估報告

※個案投資評估報告必需說明投資個案的現況與發展概述，及投資效益分析

2. 投前訪視

專案辦公室安排1-2位專業顧問進行投資標的之投前訪視



3. 投審會議

- 創投類型夥伴：請總經理(金融機構為協理級)以上人員召集召開
- 加速器、企業創投(CVC)或策略投資機構夥伴：由專案辦公室負責辦理
- 單一個案累計投資超過1億元時：專案辦公室辦理特別投資審議會

4. 投資

- 投審會議紀錄
- 核備投資案審核表
- 投資協議書

5. 投後管理



搭配投資夥伴義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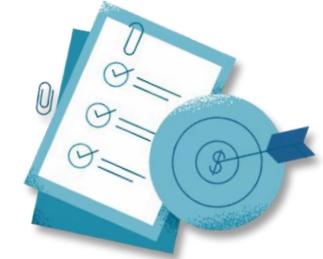
1. 完成投資申請

每2年至少應完成一件共同投資，否則需再次提出申請資格審查
惟已投資個案仍進行投後管理

2. 基本投後管理責任

必需使用指定之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，於系統更新登錄獲投企業資訊

- 按季提供獲投企業季報報表
- 每半年提供獲投企業處分進度說明
- 每年提供獲投企業投資分析說明



搭配投資夥伴義務

3.投後管理作為

- 財務體質診斷
- 落實董事會/股東會治理
- 募資規劃
- 顧問訪視諮詢
- 產品/技術/商業驗證之資源鏈結
- 跨產業鏈結與商機媒合

4.投資處分

- 處分途徑包括上市(櫃)於公開市場出脫/特定投資人洽購接手/全額認損等基本條件
- 個案投資時間滿10年，約定出售予搭配投資人
- 個案於投資期屆滿，且投資未滿10年，得以投資成本150%價格以上出售予搭配投資人
※買回權利不得買回已上市櫃企業，且買回價格不得低於近兩年募資價格；若為興櫃企業，買回價格不得低於公開市場60日均價



搭配投資夥伴權利



我是創投或加速器



我選擇 **方案一** 或 **方案二** 報酬給付模式

模組	管理費	績效獎金	說明
方案一	2% / 1%	20%	<p>1.比照過去方案設計及符合現行創業投資產業運作實務 2.限創投(投管公司)或加速器申請</p>
方案二	無	30%	<p>1.策略性投資人、企業型創投 (CVC) 僅能選擇方案二 2.提高績效獎金作為搭配投資的誘因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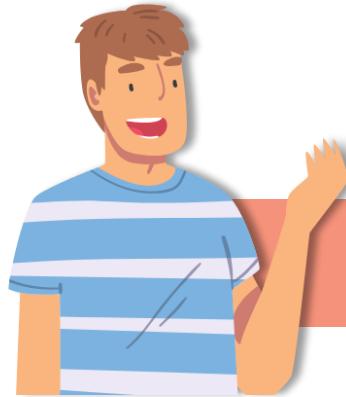


※小提醒

資格申請時，有彈性選擇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方案喔！



管理費
要注意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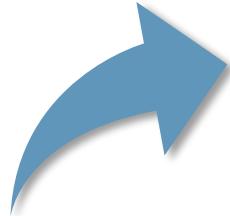


搭配投資夥伴權利

我是策略性投資人/企業創投(CVC)



沒有管理費,但是…



提高績效獎金作為搭配投資的誘因

績效獎金加碼

績效獎金=整體投資淨收益的獎金鼓勵=投資收入A-投資成本與管理費(B+C)



A: 包括處分收入、現金股息、紅利等淨額

B: 投資成本

C: 相關衍生費用(如累計管理費等)

投資個案達到其中一項加碼條件，績效獎金加10%

- 投資申請之1年內曾進駐於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
- 投資種子期企業(原則成立3年內)者
- 致力於淨零碳排/ESG永續經營/社會創新企業
- 投資跨國合作於國內落地之合資公司，其合作國家為我國已簽署MOU或合作協議者
- 獲投企業取得國際機構投資資金
- 投資5年內即獲利出場



績效獎金最高可以達30%~40%

績效獎金得於投資期結束，
確認成本回收後，
先請領一半績效獎金喔！



績效獎金加碼案例

| 我是新創企業 |



| 搭配投資申請一年內
曾進駐林口新創園 |



| 搭配投資人的期待利益
加碼10%



未來請領績效獎金時
計算符合加碼條件
之投資金額比例
請領30%/40%績效獎金！

績效獎金怎麼算



我是創投或加速器，我選擇方案一！

總績效獎金=基本績效獎金總計+加碼績效獎金總計

基 本 績 效 獎 金

未符合加值績效
之投資金額總額

$$【\text{淨收益}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未符合加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imes 20\% \right)]$$

方案一

方案一
解答公式看過來！



加 碼 績 效 獎 金

符合加值績效之
投資金額總額

$$【\text{淨收益}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符合加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imes 30\% \right)]$$



績效獎金怎麼算



我是創投、加速器、策略性投資人 | 企業創投(CVC) , 我期待績效獎金!

總績效獎金=基本績效獎金總計+加值績效獎金總計

基 本 績 效 獎 金

$$【\text{淨收益}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未符合加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imes 30\% \right)]$$

方案二

加 碼 績 效 獎 金

$$【\text{淨收益}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符合加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imes 40\% \right)]$$



方案二
解答公式看過來！

特別提醒事項



一、申請搭配投標時

如果您是**創投**或**加速器**



要先選擇
報酬方案



二、個案基金作法

個案不同基金移轉



來函說明搭配投資基金調整



附上個案評價訊息



在搭配投資基金額度內
評價價格 < 當時投資成本
認列投資損失



三、個案處分約定

※個案投資時間滿**10年**，投資股數約定出售予搭配投資夥伴

※個案於投資期屆滿，且投資未滿10年，
得以投資成本150%價格以上
出售予搭配投資夥伴

- 買回權利不得買回已上市櫃企業
- 買回價格不得低於近兩年募資價格
- 若為興櫃企業，買回價格不得低於
公開市場60日均價



合作搭配投資人

創投(30)



合作搭配投資人

加速器(6)



企業創投
策略投資機構(1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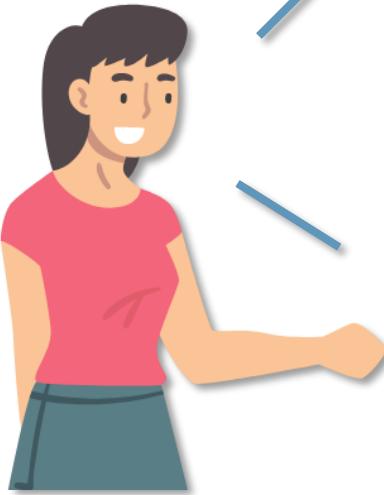


投資服務諮詢

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
專案辦公室

共同運轉創業投資生態系，打造優質企業！

(02)2366-2342 有問題我們來服務





方案網站



問卷回饋